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以下简称"二期基金")事项,因二期基金管理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认购该二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JAY JIE CHEN (陈捷)



万华林

2022年12月22日